

202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海報設計競賽徵選規程

壹、辦理目的：為配合本校體育處場館營運推廣，舉辦本次海報設計競賽，作為體育處相關文宣海報視覺主題之徵選活動，藉此結合本校學生設計創意，提供學生展現舞台，並達到本處推廣場館活動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體育處。

參、徵選主題：本次徵選主題以本校游泳池為主軸，徵選作品請以主軸發想，並結合國立體育大學之特色，傳達本校精誠樸毅之理念，展現本校熱情洋溢之精神。

肆、徵選及報名方式：

一、徵選對象：國立體育大學全體學生（需具 113 學年在學學籍）。

二、徵件截止日期：自公告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三、收件方式：採線上報名並繳交相關資料（線上報名及紙本繳交皆完成才視為報名成功），限制每人報名一件作品，若繳件資料不完整影響權益，由學生自負全責。

（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RtK8eBFcggW8jGL8>。

（二）繳件方式：繳交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之紙本正本送至本校體育處。

伍、徵選規定

一、上傳檔案以 JPEG or PDF（預覽用）為主，最大以 30MB 為限，解析度需為 300 dpi 以上且作品畫面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亦不得使用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創作，違者取消資格。

二、海報尺寸以 A1 格式 (594mm*841mm) 為主，另須於報名表中填寫 300 字創作理念。

三、作品圖檔（輸出用）需使用原始可編輯檔案（如 ai、psd、eps 等），解析度需為 300 dpi 以上，並儲存為 CMYK 模式，創作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或放大的失真現象。

四、創作者若於徵件期間，因創作需求需參觀本校場館，可事先聯絡體育處場館人員，由場館人員協助相關參觀事宜，若未事先告知恕不受理。

五、創作者須繳交授權同意書，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予主辦單位（體育處），並可以任何形式行使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刷、編輯、出版發行、文宣廣告、商品開發、再授權他人、網路發表等所有方式的使用。

陸、評選方式

一、評選標準：以主題代表性 (30%)、特色及創意 (30%)、美感 (20%) 及完整性 (20%) 作為評選標準。

二、評選評審：由體育處依實際需求及公平原則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進行評分。

柒、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8,000 元。
- 二、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 三、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 四、佳作 (3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 五、得獎作品應用：前三名及佳作即為獲獎者，獲獎作品將依照體育處後續宣傳需求，作為對外宣傳海報。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次徵選海報應為自行設計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或使用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創作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獲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體育處）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外，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並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
- 三、若未遵守相關規定或未繳齊相關資料，則視同棄權；若為獲獎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應歸還得獎之獎金、獎品等相關報酬。
- 四、獲獎者需於名單公佈後，需於 30 日內繳交作品圖檔（輸出用）至體育處，如逾期未繳交作品者將取消獲獎資格，輸出規格將視後續場館需求進行微調，將於名單公佈後由體育處專員與作者討論後決定。
- 五、對於創作者之作品有疑義或爭議時，由評審合義認定之；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六、獲獎所得之獎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 七、體育處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體育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玖、本徵選規程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海報設計競賽徵選報名表

創作者姓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號		系所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體育處陳專員

電話：(03)328-3201 分機 5017

202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海報設計競賽徵選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p>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p>

202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海報設計競賽

徵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創作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一、蒐集機關名稱：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
- 二、蒐集目的：提供海報設計競賽徵選使用。
- 三、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 四、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受理台端 202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海報設計競賽徵選報名之申請。
- 六、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創作者授權書

- 一、茲同意遵守「202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海報設計競賽徵選規程」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設計創作且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或使用人工智慧創作之相關爭議，由創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得名次(含佳作)，同意該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除保有該得獎作品之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及刊登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若獲獎者不願配合或無法配合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 三、若參選作品違反約定涉訟者，創作者需同意以主辦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